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莹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三季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27,305,807.17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77股，共计转增27,001,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26,715,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55股，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其他资本公积286,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2股，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3,000,000股增至40,001,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304,807.17元。

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